

江苏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教督委办〔2016〕10号

江苏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实施方案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

为认真贯彻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办法》，科学规范开展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专项督导工作，有效推动全面改薄工作顺利实施，结合江苏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督导对象

全省有改薄任务的所有县（市、区），以苏北经济薄弱地区、

集中连片困难地区和革命老区为主，兼顾其他地区。

二、督导目标及任务

从 2016 年起至 2019 年，每年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一次全面改薄专项督导。通过专项实地督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认真履行全面改薄主体责任，狠抓工作落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各地全面实施项目规划，全面完成年度计划和各项任务，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为教育现代化建设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推进各县（市、区）按照改薄规划和年度计划扎实做好改薄工作，确保到 2016 年完成 60% 全面改薄任务；到 2018 年，完成全面改薄任务。

三、主要内容及重点

《专项督导办法》明确全面改薄专项督导包含六个方面主要内容：

（一）学校布局。重点是：实现学校布局科学合理，县镇新建小区同步建设学校，解决好新居民和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就学问题，消除大班额现象；实现学校选址安全，有效避免地震和其它自然灾害；农村偏远地区保留必要的教学点，方便学生就近上学。

（二）底线要求。根据国家明确的 20 项底线要求，结合我省自身实际，限期消除不该有的现象。

（三）年度计划。根据我省制定的今后几年的总体规划，对照各地制订的项目、进度、投入等的详细年度计划，是否按计划

逐校逐县完成。主要是年度校园校舍建设项目竣工率；年度设施设备购置项目完成率；年度项目支出资金；项目实施总体进展情况等。

（四）质量管理。校园校舍建设项目管理规范，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确保程序合规、施工安全、质量可靠。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无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问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设施设备购置符合政府采购程序，确保阳光操作。

（五）条件保障。重点是按照项目规划，足额落实项目资金，严格经费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制定并落实好教育工程建设项目费用减免政策。

（六）公开公示。主动将项目规划、资金投入、进度安排等逐校、逐县公开，广泛接受学生、教师、家长及全社会的监督；开展社会各界满意度调查。

四、督导程序及方式

（一）县级自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我省制定的实施方案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办法》的通知，进行自查（2017年至2019年于每年4月20日前自查），并将自查报告报市级教育行政部门。

（二）市级复查。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县级自查基础上进行

督导考核，复查报告报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2017年至2019年于5月中旬前上报）。

（三）省级抽查。在各市复查的基础上，于6月下旬起由省教育厅基教处和督导室组织抽查，省级督导考核结果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省级抽查每个县（市、区）督导考核时间安排1天半。现场督导程序包括：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察看现场、开座谈会、个别访谈、评议评价、反馈意见等。

1. 听取汇报。汇报由督导组主持，督导组全体成员、县（市、区）一名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人大、政协的有关领导及教育局、发改委、财政局、国土局、人事局、地税局、编办、纠风办、综治委等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

2. 查看现场。主要察看学校校园建设、教育装备、教师队伍、教育教学、经费保障、学校管理、工程进度等情况。

3. 查阅资料。主要查阅与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相关的档案资料和原始信息，包括规划布局计划、规划审批表、资金投入明细表、质量管理体系、招投标文件、相关合同、收费减免、装备采购资料等。

4. 开座谈会。分别召开校长座谈会和教师座谈会，与会者各10名左右，应包括各级各类学校的校长、教师代表参加。

5. 个别访谈。督导组组长及成员随机与分管领导、各部门负责人、校长等相关人员进行个别交流，了解相关情况，听取意见建议。

6. 评议评价。督导组成员梳理各自分工部分采集的全部信息，对照标准，逐条分析，找出问题，形成总体评价。评议要坚持标准、客观分析、实事求是、民主集中。督导意见包括情况概述、成绩和经验、问题和困难、整改建议等

7. 反馈意见。反馈会由督导组主持，时间控制在 1 小时之内，议程为组长宣读督导意见，听取主要领导表态。参加人员与“汇报会”相同。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在督导结束后内向社会公布督导考核结果，公示期满后报送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四）整改落实。有关县（市、区）在接到市级复查意见和省级督查意见后，立行立改，并及时报告整改情况。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国务院督导意见书后，按照整改要求和建议，督促有关市、县（市、区）以及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地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全面改薄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聚焦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发展、保障教育公平而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新一届中央政府履职以来在教育领域实施的第一个重大民生工程。有关市、县（市、区）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督导部门等相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实实在在抓好《专项督导办法》的贯彻落实，抓紧召开专门的动员部署会议，部署年度专项督导工作。

（二）落实责任，严肃纪律。严格按照国务院和我省实施方案、标准的要求，结合各地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发改委、财政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团结协作、主动作为。全面改薄专项督导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央和省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严格执行各项工作纪律、廉政纪律和生活纪律。

（三）突出重点，形成合力。有关市、县（市、区）要根据本地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确定督导工作的重点地区、重点部门、重点项目、重点学校，提高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深入基层，帮助基层把握重点，明确目标，采取有效的工作措施，督促学校按照统一部署认真自查自改。

江苏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6月6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6月6日印发
